

独立董事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二、我们同意《董事会关于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并将持续关注、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韩双印